

价格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中标人）：浙江矿评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0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建设工程项目矿产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3-10313）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兰溪市建设工程项目矿产品价格评估技术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2、服务要求：根据涉矿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和地质勘查报告，对需公开处置的建筑用砂、石资源进行矿产品出让价格评估报告。

3、服务期限：2023—2025年度。

三、合同单价：¥194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数量按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每年预付当年项目预估金额的30%，当年其余款项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出具的技术成果数量，分别于每季度末进行结算并付清相关费用。结算费用包括合同期内上季度末未结算费用和本季度已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将结算资料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采购单位审查。

五、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应及时为评估机构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配合乙方进行资料查阅，如实提供所列评估范围的相关情况；
- 对评估基准日前后重大事项做充分揭示；
-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指派专人配合工作；
- 按本协议的约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按国家有关评估管理法规、评估操作规范及市场公允价格，对所委托调查评估的项目出具独立、公允的评估报告；
- 委派并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实事求是地处理评估中各具体事项；
- 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关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4、在乙方提供全部申报资料之日起15日内，递交评估报告书。

八、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递交价格评估报告书计3份，这些报告由甲方使用；价格评估报告仅作本次委托使用，未经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使用范围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递交评估报告书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利拒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5%作为违约金，并对由此引发的违法违规行、纠纷、赔偿负全部法律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未能认证履行，或有严重违约行为；

(3)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合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四) 作业过程中造成一切安全事故，或因此造成的保险、赔偿等责任由乙方负责，触犯相关法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处理。

(五) 因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安全驾驶、无资质驾驶、不规范驾驶等行为造成安全事故、财产损失以及第三人侵权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六)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



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转包分包：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别的供应商完成。一经发现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转包或分包引起的合同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联系人）：

电话：13805748766

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07 日

